

# 低壓電氣設備維護 - 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甲方)委任中源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依照經濟部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所規定負責維護與台灣電力公司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電氣設備之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甲方所裝設低壓用電設備容量計 145.27K W、契約容量計 65K W、用

電地址：40855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三路 20 號 1、2 樓

用電電號為：07-68-0040-02-8，範圍內委任乙方下列服務事項：

- (一) 受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依規定每 6 個月，作成定期檢測記錄總表呈送主管單位及甲方備查。
- (二) 定期維護保養電氣設備每月 1 次，按月呈送巡檢報表，供甲方備查。
- (三) 全天候電氣設備事故檢修服務。(材料、工資另計)。
- (四) 用電問題諮詢解答處理。

第二條：委任維護期限為 2 年整，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條：委任維護費用每 月 新台幣 800 元 整。(營業稅內含)

第四條：乙方在委任維護期間內，如發現甲方電氣設備，不符用電安全，至須修改時，應即建議甲方改善電氣設備。

第五條：如遇天災事變，及他不可抗力所發生之損害，致使甲方有所損失，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第六條：本合約書正本一式 2 份、雙方各執 1 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負責人：署長 周志浩

地 址：10050 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6 號

電 話：02-23959825

連絡電話(中區管制中心)： 04-24739940 #105



乙 方：中源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建志

地 址：40741 台中市西屯區烈美街 188 號

電 話：04-27024567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 立約